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

《维西县城春河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大学科技咨询发展中心编制的《维西县城春河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和关于申请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维住建发〔2019〕190号)文件已收悉,经我局认真组织审查，该项目报告基本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并已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同时经过公示无异议，符合相关审批规定要求，经研究，同意准许《维西县城春河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实施，现将具体情况批复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城市次干道，位于维西县县城北侧，本次评价道路起于德维线（S233省道）终点，道路向南延伸，路线止于维西县城维西大酒店北侧。红线宽度18m，全长2800m，设计为双向4车道，道路设计车速30km/h，交通量饱和设计年限15年，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本次评价工程无桥梁、隧洞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照明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及其它附属市政工程内容。 工程总投资60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3.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3.69%。

二、《报告表》作为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及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和建设依据，项目建设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建设及营运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落实环保投资，加强项目施工环境管理，做到规范、文明和科学作业。

（二）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废土石要做到挖填方平衡，确需要外运则必须按政府指定地点堆存处置。项目建设方应对建筑垃圾通过分类处置，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自行清运或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施工作业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加大公路沿线绿化美化。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所有进出入砂石、水泥、废土石等运输车辆应密封运输，严禁沿路泼洒，并低速或限速行驶，减少产尘量，并摆放安全警示牌，施工场区出口设置车辆轮胎清洗处，配套洒水设备，定期洒水，对施工砂石、水泥等物资和废土石临时堆场进行工棚覆盖遮挡，防止扬尘污染。施工过程中遇到大风干燥日要加大洒水量和洒水次数，特殊情况需要立即停止施工作业，保障大气环境质量。

（四）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施工期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的降尘及绿化，不外排。

（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限值，符合2019年维西县人民政府颁布的《维西县声环境功能区划》，禁止在夜间22：00～6:00施工作业，若不可避免施工时，需提前向迪庆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和城市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在受影响区域张贴公告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六）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加大沿线植树绿化，美化环境，合理设置宣传栏和垃圾分类收集箱，工程建设需要超前谋划，尽可能防止重复建设。

（七）项目建设及营运期要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工程监理过程中必须同时做好环保设施的监理，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落实到位。项目建设完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完成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并向州生态环境局和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备案。

（八）该建设项目批复后，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应加大对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批。

（十）其他未经说明事宜，严格按照该报告表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政策要求办理。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7日

抄送：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环评单位。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7日印发